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晓衷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易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